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于长华、胡晓坤、孟晓辉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简称“昆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基于昆仑银行授信要求，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以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项目原油销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 1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